

義守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

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99 年 6 月 6 日董事會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第一條 為鼓勵參加甄選入學或大學指考之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業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。

第三條 新生入學之具體獎勵標準，根據本校該年度各種情況綜合考量，於前一學年十月底前由學生事務處擬定，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並報董事會核准後公告實施。

第四條 符合入學獎勵資格之學生於完成註冊後，教務處應提供名單予學生事務處，並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獎勵事宜。

第五條 符合入學獎勵資格之新生，若辦理休、退學，則喪失獎勵資格；但已核發之獎勵不予追回。

第六條 符合入學獎勵資格之新生，在校期間若符合其他校內、外獎學金申請條件，仍得申請其他校內、外獎學金。

第七條 相關獎勵除依本辦法辦理外，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補充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並報董事會核備後公告實施。